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3至48頁載有召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4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德勤」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釋 義

「畢馬威」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將不可超逾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若已更新)則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最初將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若已更新)則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e)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f)重選退任董事；(g)建議更換核數師；及(h)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數為45,778,757,7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155,751,545股新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577,875,772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逾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就此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 (ii) 在計算更新的限額時，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可予授出、已註銷或已逾期作廢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可超逾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

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不可超逾1,569,566,7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1,569,566,788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5,598,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至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由於悉數行使上述1,005,598,000份購股權，故1,005,598,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屬可予授出或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78,757,729股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在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577,875,772股股份(佔在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緊隨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相信，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有利本公司達到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亦即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因彼等致力繼續為本公司謀福利而向彼等作出獎勵及嘉許。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能提供予本公司更高的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不超逾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最多不超逾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10%)上市及買賣。

4.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現有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更新，故本公司獲授權授出最多1,569,566,788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iii)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分包商、代理或代表、任何向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之人士、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許可人、任何客戶、特許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商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分銷商及其他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將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可通過市場交易購入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如有)獲達成為止。概無新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已授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將根據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指示行使。儘管根據信託契據獨立受託人為獎勵股份之法定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惟獨立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受以下規限：

- (i) 所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以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30%總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先前經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失效。

本公司於建議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予其關連人士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倘發放獎勵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不予發放任何獎勵。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受託人自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起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於先前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後，雖然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5,695,667,885股增至45,778,757,729股。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本公司有較大靈活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並表揚其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切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778,757,72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數目最多達4,577,875,772股獎勵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已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577,875,7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超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30%總限額。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德勤將由於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德勤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時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之核數師。於德勤任期屆滿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能令本集團之審核工作與民生商銀及中國民生銀行保持一致，繼而提升提供予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核數服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確認，德勤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

建議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乃為了以下目的而作出：

- (a) 反映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 (b) 刪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條文，以符合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 (c) 按上市規則規定，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規定，並移除早前上市規則項下允許的5%例外情況；
- (e)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
- (f)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於每種情況下須按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及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間發出通知；
- (g) 規定不得就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董事會會議；
- (h) 規定倘核數師辭任，董事可填補辭任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之酬金；及
- (i)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釐清公司細則之條文，以更貼近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用語。

鑒於建議作出修訂之數量，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而不對現行公司細則作逐點修改。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本所載細則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公司細則之英文本為準。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之用。

9.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4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v)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vi)重選退任董事；(v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viii)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10.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78,757,729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577,875,77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

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264	0.197
八月	0.200	0.180
九月	0.186	0.172
十月	0.178	0.148
十一月	0.172	0.132
十二月	0.179	0.15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88	0.164
二月	0.234	0.156
三月	0.329	0.230
四月	0.351	0.277
五月	0.520	0.347
六月	0.471	0.443
七月	0.420	0.2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45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李金澤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先生，47歲，現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控股」)行政總裁。李先生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後證書。此後，李先生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及卷2，為持牌基金從業人員，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工作，擔任法務部副總經理、山西分行副行長及總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此外，李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新加坡分行註冊成立籌備組組長。李先生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工商銀行重組及就其國內外上市引入戰略投資者、香港投資銀行業務重組、牽頭成立一家涉及不良資產證券化的國內信託、有關石油款項凍結的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案件。李先生亦在多份出版物(包括《人民日報》、《中國法學》及《國際金融研究》)發表了近100篇法律及金融文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4,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李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任海龍先生(「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52歲，現任中國民生銀行交易銀行部總經理。任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其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高級員工及主要員工、廣西北海市工業開發區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及主任；中國民生銀行萬壽路支行行長；中國民生銀行總部銷售部副主任(主管具體工作)；中國民生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副行長(主管具體工作)、黨委副書記(主管具體工作)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民生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任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任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廖肇輝先生(「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49歲，現任民生商銀控股金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廖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博士學位。其在銀行業具有近30年工作經驗。廖先生曾為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江西分行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其曾在中國民生銀行國際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金融市場部擔任多個職務。其曾被中國民生銀行評為「先進工作者(生產者)」及三等獎，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三等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廖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廖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廖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卓然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卓然先生，46歲，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Arthur Andersen(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高級經理。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李卓然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卓然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卓然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李卓然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卓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卓然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須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斌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44歲，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先生曾任海通證券黨委委員及副總裁、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Yi Cai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吳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吳斌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吳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立華先生(「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54歲，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及北京大學客座教授。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及第四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王立華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王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李金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任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肇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在當地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逾期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且無條件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現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最多不可超逾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已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非本決議案另行界定，本第7(A)項決議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公司細則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士」之釋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 按照適當字母順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i)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賦予涵義。」
- (iii) 「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d) 刪除在「股東名冊」釋義中「任何本公司股東分冊」內「本公司」之字眼。

2. 公司細則第2條

-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4. 公司細則第10條

(a) 刪除「投一票」前「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字句，及刪除在公司細則10(b)條句末的「；及」並以「。」取代。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10(c)條全文。

5. 公司細則第1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條現有的全部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合適高級職員簽立之股票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6. 公司細則第43條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中「已支付的股款」字句前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的字句。

7.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8. 公司細則第46條

在公司細則第46條中「任何股東可轉讓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字句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10.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且獲以下各方同意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可較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權提供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2)通告應訂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應按此訂明。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向全體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所有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設有此職位)應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無有關人員獲委任，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主持大會，則應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職位，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表決之出席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12.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股份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所涉及事宜。

(2)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13.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票數之情況下，方會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15.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16.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17. 公司細則第73條

於公司細則第73條中「倘票數相等」等字句後刪除「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句。

18. 公司細則第75條

於公司細則第75條中「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股東」字句後刪除「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之字句。

19.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委任代表之文據(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發出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檔中就該目的指定之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一個(或如無指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而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已撤回論。」

20. 公司細則第81條

於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二句「賦有授權」之字句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句。

21.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公司細則第82條中「於該代表委任適用的」字句後刪除「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22.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登記的持有人而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之個人舉手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公司細則第86條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最初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2)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人士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4)於依據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不論與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相反之任何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項下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24.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已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表示其有意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已由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已經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通告之期間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公司細則第89條

於公司細則89(3)條中細則89(3)條句末位置分號後刪除「或」一字。

26.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並以下文取代：

「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或公司罷免，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促使其(倘其為董事)停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

27. 公司細則第9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期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一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計。」

28. 公司細則第101條

於公司細則第101條中「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字句後刪除「不論」等字句並以「不論」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惟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30. 公司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6條句末「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中「印章」前「本公司」一詞刪除。

31.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在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若透過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應視該通知已正式交予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公司細則第122條

- (a)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句末加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

33. 公司細則第127條

-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受限於公司細則第132(4)條)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34.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35. 公司細則第132條

- (a) 於公司細則第132(2)(b)條句末「在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之字句後刪除「及發生事件的日期」字句。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36. 公司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3(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式。」

37.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倘從實繳盈餘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負債金額，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38. 公司細則第148條

於公司細則第148條中「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等字句後刪除「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字句。

39.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檔，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獲取有關檔之人士，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位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4. (2)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有意提名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發出，否則該名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等通告送交現任核數師。」

41.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7.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42.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寄送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方式發送，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可於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於網站刊載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會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或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送。」

43.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明；
-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交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就為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發送股東。」

44. 公司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作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之股東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股東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檔將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2)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註明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位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向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45. 公司細則第163條

於公司細則第163條中「就該等細則而言」字句後刪除「電報或電傳或」之字句。

- (B)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新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情、事項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有關採納生效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